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保荐机构资格的对象互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申购的限售股对象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道明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限售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667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55%;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5%。本次发行股票上网申购称为“道明光学”,申购代码为“002632”,该申购代码与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1月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① 50.0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② 67.6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667万股计算。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667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55%;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5%。
 -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① 50.0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② 67.6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667万股计算。

5.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5,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1,341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6,341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1月7日在《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

6. 网下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回网下发行,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投资者认购比例,按照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未认购部分,将76万股(网下申购)的配售权,在有效申报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各自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7. 网下发行的重要事项:
 -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3.00元的报价)的限售股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到账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T日),周二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限售股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信息另附。参与网下申购的限售股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申购账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1999906WFX002632。

8.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T日),周二 上午15:00之前,下午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限售股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9. 网下申购的限售股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的有效限售股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未包括在名单中的限售股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其托管银行承担申购失败的责任。

10. 网下申购资金当日,限售股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并核对资金账户的限售股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应及时与其托管银行确认。因限售股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果由其限售股对象自负。
11.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限售股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拒绝接受该限售股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网下初步询价。

12.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 ①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3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摇号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3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3. 2011年11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发行的摇号中签号码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机构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4. 限售股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顺延3个月。

15.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T日),周二 9:30-11:30、13:00-15:00。
 -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不得超过1,000股。
 - ③ 若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参与网上申购,但未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限售股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限售股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6.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7.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 ② 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532万股;
 - ③ 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不足申购不足的;
 - ④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减发价格未取得一致。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10月28日(T-7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
1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道明光学	指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5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限售股对象名单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1月3日(T-3日)12:00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自愿成为限售股对象的证券投资者名单;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在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2)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11月7日起,招商银行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转债)A基金代码:164209)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9888,400-710-9999 网址: www.thfund.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站: www.cmbchina.com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1月7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华安证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 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指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4205)

通过华安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柜台办理本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前端)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 高于或低于0.6%以及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基金,申购(前端)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 高于或低于0.6%以及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间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安证券受理部门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方式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9888,400-710-9999 网址: www.thfund.com.cn
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 www.hazq.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新增国联证券和西南证券为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11月7日起,国联证券和西南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9888,400-710-9999 网址: www.thfund.com.cn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10-82588168,400-8885-288 网站: www.gls.com.cn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站: www.swsc.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限售股对象持有有效报价数量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1月8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1月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询价邀请,并于2011年11月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04户限售股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667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55%;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5%。
3.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① 50.0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② 67.6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667万股计算。

三、网下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1年10月28日(周五)	T-6日
T-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11年10月31日(周一)	T-5日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11月1日(周二)	T-4日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1年11月2日(周三)	T-3日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1年11月3日(周四)	T-2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限售股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1年11月4日(周五)	T-1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年11月7日(周一)	T日
T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1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
T+2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11月9日(周三)	T+4日
T+4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11月10日(周四)	T+5日
T+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1月10日(周四)	T+6日
T+6日	网下申购多余款退还
2011年11月11日(周五)	T+7日
T+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1月11日(周五)	T+8日
T+8日	网下申购多余款退还

注:① T日为发行申购日; ② 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限售股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工作,请限售股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2. 参与对象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限售股对象113个,其中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74,33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限售股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限售股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保证金在2011年11月8日(T日),周二 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并于15:00之前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20100050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01002198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8010400005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08930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5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info.cn> 业务顾问-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6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数量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

4. 多笔申购

①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 0.6万股 配号的方法,按照限售对象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代表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11月9日(T+1日)中午12:00,最终将摇号号码,每个号码可获76万股限售股。

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3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限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3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0日(T+2日)刊登《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即视为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011年11月8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限售股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规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1月9日(T+1日),周二 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还至限售股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失败,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回。

2011年11月9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限售股对象实际应划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限售股对象申购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全部划回,截至2011年11月10日(T+2日),周四 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申购份额确定:限售股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顺延3个月。

② 验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1年11月8日(T日),周二 10:00 对获配的股票账户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罚: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限售股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利追究违约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申购价。

⑤ 获配的限售股对象持有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自行履行及时减持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指定时间由 2011年11月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将135万股“道明光学”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发行,以 23.00元/股的价格公开发售。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称为“道明光学”,申购代码为“002632”。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限售股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限售股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据申报,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修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申购的确定方式:

①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不需要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计算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摇号号,顺序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对应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限售股对象,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旦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1月8日T日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1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企业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对应的2010年摊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以本次发行定价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的方式进行,每个限售股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 0.6万股 或其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32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售,每笔76万股必须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号7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76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号方式并将网下申购结果在获配名单、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摇号配售方式的不同。

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0日(T+2日)在《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公布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